

玻璃、废包装品、废弃帽子、口罩及手套)及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按照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45号

## 关于对《云南晨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50 万件医疗卫生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晨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晨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件医疗卫生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三期产业项目 K6 棚 1-4 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3954.91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3 万元),建设 1 条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1 条医用防护服生产线,1 条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生产线,1 条手术包

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医用防护口罩 200 万个/年，医用防护服 300 万件/年，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 50 万件/年，手术包 8.5 万件/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层设置灭菌间，二层设置检测实验室、真空包装车间、封口车间、口罩生产车间、内包装车间、办公区等，三层设置真空包装车间、内包装车间、压胶车间、封口车间、口罩生产及熔接车间、机修间等，四层设置解析间、仓库，同时配套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晨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件医疗卫生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55 号) 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 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运营过程应符合原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 号) 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

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 的统一要求。

(二)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350mg/L、悬浮物 (SS) ≤400mg/L、氨氮 (以 N 计) ≤45mg/L、总磷 (以 P 计) ≤8mg/L 后进入园区公共化粪池，再经中豪新册产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硫酸雾排放浓度 ≤1.2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 ≤0.20mg/m<sup>3</sup>，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 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的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并不得扰民。

(五) 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器皿润洗废水、第 1-2 次清洗废水、实验分析废液）、报废的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容器、废培养基及废样品、喷淋废液、环氧乙烷钢管水封用水、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及废油墨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膜、实验室一般固废（破碎